

「宜蘭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第 9 次應變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林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疫情現況簡介：詳如衛生局簡報。

參、醫療院所整備報告(採用視訊方式)：

一、陽大醫院江雪萍主秘：本週本院全面實施一般病房及護理之家禁止探病、加護病房維持開放每日 1 次探病，並持續以健保卡查詢患者旅遊史、禁止外賣送餐進入院內。本週已清空 9B 病房，並將 9 樓定位為專責病房，重症病人可以收治於本院加護病房內之負壓隔離病房；另醫策會已於昨(26)日至本院完成醫院防疫計畫之訪查，本院在防疫各項整備工作均符合指標並獲肯定。另外，鑑於日前其他縣市機構有護理人員確診，本院附設護理之家也規劃應變計畫，並於 3 月 16 日完成應變演練。

二、聖母醫院醫務部暨外科葛耀煌主任：自本週開始，本院採用人、車單一出入口管控，除測量體溫外，並以健保卡、身分證等證件查驗民眾是否有出國史；另外，除加護病房外，實施全面禁止訪客、陪病僅容許 1 人。今天上午醫策會亦已至本院進行醫院防疫訪查作業。

三、博愛醫院盧進德院長：本週一開始本院全面禁止訪客，評估每天減少約 200 位民眾進入本院，可望減少傳染風險；另外醫策會今天下午已在本院進行醫院防疫查訪工作。

四、醫師公會林旺枝常務理事：感謝縣政府及衛生局對於醫事人員的支持與鼓勵，以及給予醫師公會在相關防疫物資的支援與協助。本公會日前已購買了 2,000 個 N95 口罩，下週還會繼續購入 N95 口罩，持續提供給第一線基層院所使用。

五、牙醫師公會許明哲理事長：目前已發給本縣每位牙醫師 40 個 N95 口罩，為 2 週安全使用量；本公會並已備妥 N95 口罩 200 個及 100 公升 95%酒精，可供會員調度使用。

六、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與過往相較，此期間應是感冒病患較多的時期，然可因能因受到疫情影響，近期因感冒至中醫看診病患大幅減少，這或許是政府大力宣導防疫、民眾加強個人衛生所帶來的好現象。本公會防疫物資充足，發放每位中醫師 9 個 N95 口罩，並且持續推動患者手部清潔消毒及佩戴口罩才能進入診所。

肆、各單位應變報告：

一、農業處：

1. 本週果菜批發市場平均交易量為 122,067 公斤，平均價格為 22 元/公斤，交易量及價格皆平穩，未受武漢肺炎影響。
2. 鑑於疾病可能與接觸野生動物有關，本處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應避免接觸，並加強查緝違法獵捕及販賣供食用。

3. 畜禽場部分，持續宣導牧場加強生物防治工作，避免外來人員參觀，或到中國大陸參訪，並加強場內及周界消毒工作。
4. 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強化禽畜肉食用安全。
5. 本週開始，本縣肉品市場拍賣館設置體溫檢測站，加強對進出人員之管制，並要求肉品市場員工於上班時間皆須戴口罩；攤商口罩部分，由本處調查需求量後，將報送農糧署，由農糧署統一向經濟部申購。
6. 自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止，訪視輔導畜牧場以落實疫情通報，並加強生物安全及人車管制工作計 13 場次。
7. 持續配合防檢局加強對各項動物傳染病之主動檢測工作，另外針對死亡野生動物持續送檢。
8. 自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止，針對畜禽場公共區域、屠宰場、濕地周邊提供消毒服務計 57 場次(豬場公共區域 32 場、禽場公共區域 18 場、屠宰場 7 場)。
9.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地方漁民團體訴求，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自 3 月 25 日起，辦理所轄 11 個漁港及周邊消毒作業，預計於 4 月中旬完成；另動植物防疫所已協助烏石港、梗枋漁港之消毒工作。
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刻正研議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台居家檢疫 14 天作業流程，預估相關配套措施將會在 3 月底前完成並公布。
11.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於 3 月 25 日完成彙整魚市場工作人員「一般醫用口罩」需求調查，並於是日函報漁業署協助

申購，目前轄內 2 家區漁會魚市場陳報之需求量每個月約為 6,500 片。

二、消防局：

1. 修訂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針對發燒但病史不詳患者，提升本局同仁防護層級。
2. 載送疑似患者之同仁，請其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體溫及戴口罩。
3. 截至 3 月 25 日 16 時止，本局共載運 26 名疑似症狀患者。
4. 已備足 1.5 月基層救護同仁相關防疫裝備需要量(隔離衣、防護衣、防護面罩、髮帽等)。
5.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俟疫情趨緩後再擇期辦理。

三、教育處：

1. 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出國史與同住家人接觸史之通報防疫工作，落實加強防疫工作及校園疫情管控機制。
2. 定期召開學校防疫小組會議，除教職員工、學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及掌握健康狀況外，持續執行訪客入校及教職員、學生入班前量測體溫機制；持續掌握教職員工、學生至各旅遊警示地區出國旅遊情形，如有感染之虞者，應確實回報。
3. 本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 月 4 日修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制訂「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及體育類活動防疫原則」，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國立及私

立學校)及社區大學於防疫期間，辦理相關教育及體育類活動有所依循：

(1) 凡活動人數超過 1,000 人者，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無法延期者，逕予取消。

(2) 活動人數 500 人以上，未達 1,000 人：

- i. 若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等，請檢附防疫管制計畫及活動相關說明，報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ii. 不涉及升學加分相關權益、非配合中央辦理、無涉及合約爭議之大型活動，均請延後辦理至疫情趨緩為止；無法延期者，逕予取消。

(3) 各項舉辦之活動，請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進行防疫措施如下：

- i. 入場前需量測體溫，若有發燒者(耳溫：攝氏 38 度、額溫：攝氏 37.5 度)，不得進場。
- ii. 全程佩戴口罩，並進行手部消毒。
- iii. 活動場所應保持通風，人員間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勿近距離接觸。
- iv. 管制區域應由活動人員引導進入。
- v. 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四、社會處：

1. 自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縣內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除健康促進活動外，社區暫停一切相關集會活動，原本集中共餐方式，改以提供取餐、送餐等方式辦理；轄內各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亦暫停開放，但宜蘭站、

蘇澳站、羅東站等 3 站仍將維持教具及玩具外借服務。

2. 自本週起，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長青食堂全面調整為長者送餐或自行取餐方式辦理，每位長者均已準備 2 套固定餐盒交替使用。
3. 本處加強督導轄內身障及兒少機構，擬定防疫應變整備計畫，並規劃機構演練，以強化機構防疫應變能力。
4. 本處配合中央政策，受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的申請，自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止，共計受理 113 件。

五、民政處：

1. 至 3 月 27 日 9 時截止：具國外旅遊史且無症狀為居家檢疫對象，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資料查對，在本縣停駐計有 789 人，關懷對象依規定由各公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持續追蹤中。
2. 近期國內境外移入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數攀升，為加強防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溯追蹤自 3 月 5 日至 16 日期間，自歐洲、埃及、土耳其、杜拜入境(含轉機)民眾之健康狀況。這段期間自上述地區入境(含轉機)民眾可主動向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通報，並由村里幹事辦理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事宜，至 3 月 26 日 17 時止，本縣受理申請計 127 人。
3. 防疫民政系統人員所需防疫口罩，已由衛生局全力支持，並配發給各公所及檢疫個案使用。另居家檢疫個案若有就醫需求之安排，感謝衛生局的協助。

4. 為協助檢疫對象安心居家檢疫，持續配合將衛生局安心包及縣長慰問卡片發送至縣內各居家檢疫個案，讓民眾感受到縣府關懷之心意。另居家檢疫人員若有送餐或採買日用品之需求，目前皆由公所來協助辦理；垃圾清運部分感謝環保局的協助，派員到個案家中清運。
5. 目前中央指揮中心以居家檢疫對象自有手機設定定位方式，來加強追蹤關懷。當居家檢疫對象離開居家檢疫處所時，電信業者會發布簡訊，同時通知各公所、警察局及衛生局，並由民政、衛政、警政單位協同處理。

六、環保局：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未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案數可能擴增，為有效清理具感染風險民眾（屬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廢棄物，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案開口契約，以因應隔離期間產生的垃圾。
2. 為因應及避免社區發生疫情傳播，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示成立消毒大隊，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消毒班配合執行，總計 70 人、噴霧機 25 部、消毒車共 11 輛；本局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函送「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3. 3 月 11 日協調員山鄉公所清潔隊，每日派員 4 人進行檢疫所周邊環境消毒工作，並協助收運外圍人員的垃圾，目前該檢疫所已於 3 月 25 日解除，環保署於 3 月 26 日亦已派員清理該所之廢棄物。檢疫所內隔離人員垃圾由環保署委託甲級清運業者(嘉德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清運，每週二、四、六為清運日，3 月 14 日清運

330 公斤、3 月 17 日清運 450 公斤、3 月 19 日清運 240 公斤、3 月 24 日 450 公斤、3 月 25 日 350 公斤，共計清運 1,820 公斤。

4. 持續配合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收集清運，累計執行 15 件。
5. 加強廢水及醫療院所感染性廢棄物查核及輔導，累計輔導 17 家次，查核結果尚符合規定。
6. 利澤焚化廠每日消毒 1 次，且暫停垃圾車進場落地破袋檢查，以減少相關作業人員感染。
7. 本局已印製「使用後的廢棄口罩請丟入垃圾桶」宣導海報 1,200 份，將於近期函送衛生局及相關單位，請協助張貼至布告欄並加強宣導。

七、工旅處：

1. 持續轄屬各景區之防疫作為。
2. 持續即時向經濟部反映本縣工業及旅宿業之大量口罩需求。
3. 協助縣內旅宿業者申請紓困專案，倘業者遭遇無法解決困難，本處會向交通部觀光局請求協助處理。
4. 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避免群聚傳播風險，首度停辦即將邁入 21 年的宜蘭綠色博覽會，並轉化為美麗的主題公園～武荖坑永續樂園。該公園於 3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正式開放，除藉以鼓勵並宣導民眾走出戶外，享受陽光維他命，吸收綠野芬多精外，亦可保持觀光產業熱度，避免產業人才流失與物材力閒置；待疫情減緩，產業即可復甦，落實「健康防疫、安全旅遊」防疫觀光齊

步走。現已於入口處設置腳踏式洗手台及紅外線量測體溫儀，並要求第一線服務人員全部均佩戴口罩，公共設施將採高頻率次數消毒；園區內分為 A、B、C 3 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將控制每區每時段 500 人以內，整個園區同時段控制總人數在 1,500 人以內。

八、交通處：

1. 客運業者及轉運站之現場服務人員與駕駛員均佩戴口罩，場站月台、櫃檯、車輛均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櫃檯與月台都備有酒精噴罐供客人使用。宣導乘客乘車時佩戴口罩，並針對搭乘「長途客運」之乘客予以測量體溫，並每日向本處回報。另外，已請客運業者自 3 月 27 日起，市區公車車輛應配置 75%酒精液，並宣導乘客：「乘車時建議佩戴口罩、上車時手部以酒精消毒」，以落實防疫措施。
2. 本處如當日有獲配衛生局防疫用口罩，將轉發予各轉運站服務人員及駕駛員使用。
3. 防疫計程車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每日服務時間採兩班制，8:00 至 16:00 及 16:00 至 24:00，每班由 1 名駕駛員待命服務；車資部份，將比照台北市政府模式，由使用者按計費表支付車資。目前已招募 2 名駕駛員，接受衛生局派遣，每日待命 8 小時，每班給付日薪 3,500 元，超時載客每 1 小時給付加班費 300 元，駕駛員卸任後需自主隔離 14 天，另給予隔離期間 14 天的營業損失(補助每日新臺幣 3,500 元)。

九、警察局：

1. 在防疫個案失聯協尋部分：累計至 3 月 26 日止，本轄計接獲警政署交查 22 名疑似失聯個案，另衛生局請求協尋 1 名，民政處請求協尋 9 名，合計 32 名，均能依限圓滿完成。
2. 截至 3 月 26 日止，本局列管外籍人士健康關懷 60 名，已解除列管 8 名，尚列管 52 名。
3. 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轄有 2 家口罩生產公司，自 1 月 31 日起加強巡邏，每日於 14-17 時派員到現場維持秩序，2 月 16 日起由羅東分局架設 24 小時遠端監視系統，以監控有無偷運口罩出廠情事。
4. 口罩實名制販賣場所秩序維護部分：為防止糾紛，加強巡邏，至今未有民眾爭執或糾紛情事。截至 3 月 25 日止，共計巡邏 8,949 班次。
5. 宜蘭酒廠安全維護部分：自宜蘭酒廠 2 月 4 日起開始販售 95%酒精，已加強巡邏，秩序良好。
6. 偵察假消息部分，截至 3 月 26 日止，計查獲 7 件。
7. 自 3 月 4 日起，進出本局人員一律測量額溫並執行手部消毒。其餘各外勤單位亦自 3 月 12 日起陸續全面實施上述防疫管制措施。自 3 月 23 日 8 時起，並律定本局及各外勤單位，對於進入單位之洽公民眾，均予登錄姓名、體溫、連絡電話，以掌握進出機關者之狀態，目前均能落實執行。
8. 本局配合執行 0310 武漢包機返台安全維護運送專案，於當日 16 時本局各相關編組人員在本局 3 樓會議室一

級開設，22 時護送編組完成整備及待命，翌日 4 時 3 分在宜蘭交流道接到運送車隊（7 車 112 人），4 時 28 分抵達蘭陽檢疫所，圓滿完成任務。

9. 從武漢包機返台的 112 名台商與家屬被安排到宜蘭檢疫所，經過 14 天隔離檢疫，3 月 25 日解禁可以返家與親友團聚，計有遊覽車 4 部及 9 台自小客前來接送，場外並有多家媒體採訪。為確保現場周邊交通秩序順暢，本局宜蘭分局動用警力 26 名實施交通管制，並協助指揮引導接送車輛、疏導周邊路口交通，當日自 4 時 30 分開始部署，至 6 時 37 分接送車輛全數駛離檢疫所，勤務結束，圓滿達成任務。
10. 本局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嚴防居家檢疫(隔離)民眾擅離住居所，於 3 月 22 日 20-24 時，針對轄區 KTV 等易引起群聚感染、密閉的營業場所，實施擴大臨檢，計使用警力 104 人，衛生局徐秋君副局長及民政處趙傳敏副處長一同出席參加宜蘭分局執行本案之勤務，並有三立、宜蘭新聞、自由等多家媒體採訪；本次專案執行計勸導公共場所營業者 11 家(10 家營業、1 家未營業)、查核消費民眾 197 人，未發現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其他非法對象。
11. 為因應疫情變化，以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及人力的維持，本局已督同各分局規劃異地辦公之演練，由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督察長，率同人事室、後勤科、秘書科、資訊科及行政科等單位主管，自 3 月 23 日至 27 日現地逐一檢視局本部及各分局實地演練情形，目前已演

練單位：宜蘭分局異地辦公演練人員 17 名、羅東分局 26 名、礁溪分局 11 名、蘇澳分局 13 名、三星分局 8 名、局本部 25 名，合計參與演練人員計 100 名，經檢視各業務人員辦公空間明確劃分，並能登錄公文系統、警政知識聯網；另各外勤單位人員於演練當日亦能分組、分時段、分流方式編排勤務表，均能符合需求。

十、秘書處：

1. 3 月 20 至 3 月 26 日期間縣政府發布新聞稿 4 則、line 10 則、縣長臉書 4 則，有線電視每天於節目中插播跑馬字幕 72 次、影片 48 次。
2. 縣政府縣政大廳跑馬燈宣導，大門入口處及為民服務中心放置酒精，要求各單位於使用會議室前，以消毒液消毒會議室桌面，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參照辦理。公廁每日消毒 1 次、清潔 5 次，週休二日再以漂白水全面消毒。郵局旁茶水間裝置「水神次氯酸水生成機」提供環境及物品消毒使用。
3. 實施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僅開放正門及後門(木棧橋)2 個出入口，並設置紅外線熱影像儀於 2 個出入口，如感測體溫 37.5 度以上，由輪值人員再以額溫槍複測；如仍達 37.5 度以上，則請其回家休息並儘速就醫。
4. 考量進行居家檢疫或隔離的鄉親朋友在 14 天內將暫時不得外出之居家需要，本處協請聯禾有線公司贊助「14 天防疫包」，提供 DTV 全頻道及機上盒 myVideo 月租免費 14 天服務，截至 3 月 26 日止，共計 8 人申請。

十一、計畫處：

1.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櫃台提供次氯酸水做為櫃台、話機消毒使用。所有值班同仁、1999 話務同仁及服務志工等值勤期間均佩戴口罩防護。
2. 已於本(27)日試行第 2 次居家辦公演練，府內各處每科派代表 1 員進行居家辦公，由計畫處協助設定筆記型電腦含 IC 卡讀卡機及資安網路認證後，即可使用員工業務網、公文系統、e-mail、機關官網共構平台等；使用 MAC 電腦也可正常連線。
3. 本處已完成各局處首長遠端視訊會議測試作業，隨時可以使用。
4. 若有小型會議之需求，建請各局處優先透過既有之 Line 群組內建之語音通話及視訊通話等功能，以減少接觸感染之機會，屆時若有更大型會議有遠距視訊會議需求者，請洽計畫處技術支援現有包含消防局指揮中心之遠端會議系統，並協助建置各辦公分點遠端會議設備。
5. 為支援居家辦公遠端登入個人電腦得正常運作，已維護遠端安全通道連線服務 確保服務正常運作。

十二、文化局：

1. 自 3 月 7 日起，本局所屬相關場館、室內展示會場，已進行單一入口管制。3 月 23 日起入館須實名制，進入前揭場所人員，全程均須佩戴口罩、落實洗手及量測體溫，自開始執行至今，民眾均能主動配合。
2. 全體員工每日於上班前均須自主量測體溫並確實記錄，會議室使用前後均立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消毒作業，會議

進行時各參與人員均加大座位間距。於辦公場所或會議室內，均全程佩戴口罩。各場、館均增加每日消毒及清潔頻率，電梯內外按鈕均以保鮮膜浮貼，並於每日上班前更換。

3. 本局防疫物資尚足夠使用至 4 月中旬。
4. 配合中央藝文紓困計畫，將協助及輔導縣內相關團體及業者提出申請。
5.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室內 100 人、戶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取消或延期」，本局所轄演藝廳自即日起至 5 月底前停止活動租借，並轉請各藝文團體配合。

十三、勞工處：

1. 持續宣導勞工防疫照顧假規定。
2. 目前事業單位因為疫情影響，向縣府申請大量解雇、或歇業或通報無薪假情形：通報大量解雇計 1 家，共計 22 人；通報實施無薪假家數共計 9 家，影響人數 160 人。（以協議後勞工未達基本薪資駁回 2 家，3 家 46 人同意備查，4 家 114 人資料審理中）。
3. 於本處各辦公處所（本府辦公室、溪南勞工服務中心、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張貼防疫宣導海報，並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供洽公民眾使用，並由專人量測洽公民眾體溫及登記基本資料，以利配合防疫管控。
4. 優先處理防疫期間民眾陳情與疫情相關之勞動權益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商減少工時案件等，並主動提供必要之協助。

5. 針對因應防疫措施相關勞動條件權益事項，例如防疫措施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說明、勞雇雙方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商減少工時注意事項等，以發布新聞稿及刊登本處 FB 粉絲頁方式宣導民眾周知。
6. 進行事業單位法遵訪視及勞動檢查案件，將針對防疫相關請假和工資給付方式一併宣導；另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除非必要將暫緩醫療院所與公共場所之相關檢查及訪視。
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協助移工入境實施居家檢疫，並透過外籍移工訪查業務向雇主、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防疫事項。
8. 印製多國語言防疫資訊宣導單張，並提供移工相關通報及驗證程序到府服務，另透過列席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
9. 轉知本縣轄內各職訓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學員離訓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方式。

十四、建設處：

1. 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及『「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可考量疫情，無須照組織規約暫緩召開，惟仍須依法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1 次完成即可…等』，已函轉鄉鎮市公所配合告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辦。

2. 依照本縣應變計畫分工持續進行內部演練，並隨時待命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十五、財政稅務局：

1. 紓困租稅協助措施：使用牌照稅展期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對於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得不受應納金額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如受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2. 紓困租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本縣 109 年上期該類補貼車計有 674 輛，補貼金額 122 萬 1,253 元)。
3. 由於娛樂場所營業額減少，自本年 3 至 6 月主動調減其營業額 30%，將視疫情發展情形再作調整。
4. 5 月份房屋稅開徵，考量旅宿業者受疫情影響嚴重，倘業者縮減營業規模停用樓層，可依實際停用樓層情形，提出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調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其他營業使用房屋，如果有類似情形，也可以提出申請，以減輕負擔。

十六、主計處：有關防疫相關經費，將協助各單位由相關預算支應。

十七、人事處：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本府自 3 月 16 日起於縣府正門及棧橋入口實施體溫量測，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勸導其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或返家休息，目前尚無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之情形。
2.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考量未來疫情持續擴大將影響人力運作之可能，為瞭解居家辦公之實際成效，並測試本府網路設備之功能，爰擬分 2 階段先行試辦，俾及時檢討修正以為因應，近期內亦將擇日辦理第 1 及第 2 階段試辦。第 1 階段試辦對象為計畫處、人事處、政風處，第 2 階段為本府各單位，各科指定 1 人試辦，於自宅實測各種業務系統（公文系統、差勤系統及其他作業系統）、雲端服務及視訊（如 Line）能否正常運作，並將測試情形填寫於工作日誌紀錄。已於 3 月 26 日辦理上、下午各 1 場次教育訓練，針對本次試辦人員，進行居家辦公注意事項及資（通）訊設備操作說明（由計畫處與本處合辦），下週請各局處協助規劃分流分艙辦公計畫。
3. 本處已函轉 3 月 12 日人事行政總處「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出國，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予各單位。
4. 擴大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出國：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如

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5. 統計至 3 月 25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居家檢疫 2 人。

十八、後備指揮部：

1. 本部已完成異地辦公規劃，藉以「分散風險」與「感染管控」，確保相關工作與機制正常運作。
2. 自 2 月 4 日起，本部支援轄內 3 間口罩製造及原物料相關工廠生產作業，每日派出 39 人次，截至 3 月 26 日止共派出 1,248 人次，提升口罩產能 1,913 餘萬片及不織布 113 噸。
3. 進入營區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4. 每日早上下午 2 次針對部內同仁實施體溫量測並記錄。
5. 體溫量測過高、進入密閉空間、執行衛生勤務作業及呼吸道不適等 4 類人員強制實施口罩配戴。
6. 配合行政院政策，本部口罩發放以每人 1 只，使用 3 日為限。
7. 減少各項集會活動(如莒光課)，改以小單位實施授課。

十九、陸軍蘭陽指揮部：本週本部實施異地辦公演練，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全力配合縣政府各項防疫措施推動。部內集合時，拉大官兵間彼此距離，並減少實施操課。

二十、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持續進行防疫物資走私查緝工作，配合海巡署進行分區分流分艙分組工作。

二十一、宜蘭地方檢察署：各單位如有發現囤積民生物資或醫療物資、傳遞假訊息或有醫療暴力情事，請立即移送本署查辦。

二十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本週本所新收容非法移工 50 人，皆依照本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治作為規定辦理。

伍、主席裁指示：下週召開擴大縣務會議時，將邀請 12 鄉鎮市長以視訊方式一起參加會議；營業稅課徵部分，由 3 至 6 月統一調減其納稅額 30%，將視疫情發展再檢討；飯店業者縮減營業規模，可申請部分樓層停用，或申請變更為非營業用，以調整房屋稅率，其他餐廳或店面等業者也可以申請變更。感謝各局處同仁及各相關單位通力配合。

陸、散會：15 時 15 分